附件1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线下公共选修课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线下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线下公选课）是面向全校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课程，引导学生涉猎不同的学科领域，让学生获得广泛的知识，学习不同学科的思想和方法，培养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线下公选课是学院课程结构体系和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范线下公选课的教学管理，制定《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请各二级学院（部门）参照执行。

**一、课程设置类型与范围**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综合素质培养要求，以打通专业、拓宽基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原则，结合学生需求，设置线下公共选修课程，课程设置类型与范围如下：

1．有利于拓宽学生专业视野，如学科前沿、科技新成果等方面的课程，以及体现不同学科交叉渗透的复合型课程。

2．有利于培养学生工程意识、设计意识，了解技术发展史、工程发展史及其特点、工程名家、名人成功史、工程项目等方面的课程。

3．有利于增强学生思辨能力、创新能力、心理承受能力、适应能力，如数学应用、数学建模、创新创业、心理健康等方面的课程。

4．有利于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如文化、礼仪、社会、历史、地理、世界等方面的课程。

5．有利于增强学生语言应用能力，如演讲、口头表达、外语听说、翻译等方面的课程。

6．有利于增长学生文学、艺术等方面的知识、技能与修养，如经典著作、诗歌、舞蹈、绘画、美术、造型等方面的课程。

7．有利于增强学生爱国主义情感、社会责任感，如思想、政治、经济、管理、法律常识、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课程。

8．有利于拓展学生物理、化学、生物、天文等自然科学知识的课程。

**二、课程设置要求**

1．课程面向：线下公共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放，供学生选修。

2．学时学分：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内容应少而精，一般为32（或16）学时，计2（或1）学分。

3．教学内容：线下公共选修课程重在拓展学生的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提高能力与素质，教学内容不应与必修课程重复或雷同，应具有宽、浅、新、精、趣、综合等特点。

4．教学形式：线下公共选修课的教学形式应生动、多样。

5．考核方式：不同类型的课程可采取不同的考核方法，可采用集中考试、课堂作业、论文、实验报告、现场操作、作品设计与展示等多种形式。

6．选课人数：一般每门课程的选课人数达到30人方可开课。

7．开课门数：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学期开设线下公共选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1门，应避免开设课程名称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8．上课时间：线下公共选修课程一般安排在学生自习课或者周六周天。

9．线下公共选修课程区别于人文素养类学生活动。

**三、教师任课资格**

1．师德师风合格。

2．应具备开设该课程相关的专业基础，或在相关领域有一定的研究。

3．独立讲授过至少1门课程，并有3年以上教学经历。

4．学生评教和听课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5．所开课程的教学文件齐备（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教案、课程教学计划等相关教学文件）。

**四、开课审批程序**

1．拟开课教师需向所在学院提出开课申请，填写《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详见附表1），提交教案、授课计划等教学材料。

2．学院对申请人的任课资格、业务能力和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提交至教务处。

3．线下公共选修课实行学期滚动开课制，每学期开学初教务处集中受理开课申请，依据课程目标、教学大纲、授课计划、开课条件等进行开课审核。

4．教务处公布开设课程，并公布课程名单。

**五、学生选课规定**

1．线下公共选修课实行学分制选课，各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方可毕业。

2．原则上每学期选修学分不超过2学分。

3．原则上各专业学生不得选修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已有的必修课及专业选修课相同或相近的线下公共选修课程。

4．学生多次选修同一门课程，学分不予重复认定。

5．线下公共选修课不组织缓考、补考和重修，且不得免修；对不及格的课程，学生可重新选修该课程或其他课程，且不及格课程不计入学分平均绩点计算。

**六、教学管理**

1．线下公共选修课教学规范等一切事宜与必修课相同。

2．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开设课程的管理，通过督导、听课、日常教学检查及听取学生反馈等各种形式，严把教学质量关。

3．任课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认真进行考勤，维护好课堂秩序。

4．线下公共选修课的学生名单需在开课前一周确定，不得随意添加听课学生。

5．任课教师要加强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对于缺课累计超过1/3的学生，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参加考试资格，视为放弃学习；对于无故不参加考试的学生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6．线下公共选修课成绩按照百分制记分，考核及格（≥60分）可获得课程学分。

7．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和学生本人，及时录入学生学期成绩汇总表。

8．学院每学期对线下公共选修课的教学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教学效果差、学生反映不好的课程，取消相关教师开设线下公共选修课的资格。

**七、政策保障**

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设各类线下公共选修课。线下公共选修课教学课时参照学院课时管理办法执行。

附表1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线下公共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学院（部门） ： 教研室 ： 学年第 学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 拟开课学时 | |  | 学分 |  |
| 开课教师 |  | 职 称 | |  | 联系方式 |  |
| 授课年级 |  | 教师类型 | | 专职/兼职 | 开课学期授课任务 | 填写开课学期计划承担非第二课堂类课程教学任务的总学时 |
| 授课教师（团队）  简介 | | 简述授课教师基本情况介绍（100-200字左右）：主要突出承担课程教学所具备的基础条件和业绩成果等。 | | | | |
| 课程内容  简介 | | | 说明开设该课程的目的意义，课程的主要内容及学时划分、课程特色等,200字以内。 | | | |
| 教学保障  （200字以内） | | | 1. 说明满足该课程上课的地点、设备、网络等实际情况； 2. 如需要借助线上教学资源，详细说明线上教学资源所在的平台、学生如何登录和学习等； 3. 如申请的课程需要选用教材推荐给学生，请填写教材信息，含教材名称、作者、出版社、出版时间或其它，如无，可不填 | | | |
| 课程考核要求  （100字以内） | | | 给出学生学习成果认定的方式方法 | | | |
| 二级学院（部门）  开课意见 | | | 如申请教师属于科室人员，首先需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再向学院申请，部门领导需签署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部门）审核签字： 二级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教务处意见 | | 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备注 | |  | | | | |

说明：①科室教师按照所属教研室，向所在学院申请。

②每周开课次数，教室类型（普通教室、多媒体）等建议在备注栏说明。

③ 此表一式三份，经审定批准同意后，教务处、学院、教研室做好存档。

④在授课之前，需编制学期授课计划表、教案等教学资料。